

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 
西顿动物小说全集

# 狼王洛波

【加】欧·汤·西顿 著  
阿卡狄亚 译



**杀死狼王，就是扼杀高贵！**

影响西顿一生的一个狼群首领的真实故事

中小學生課外閱讀必讀書

“動物小說之父” 嘔心瀝血的傳世經典

第一部真正意義上的世界級動物小說

西頓動物小說，絕對真實，真實得令人震撼



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徽教育出版社

西顿动物小说全集

Langwang Luobo  
狼王洛波

【加】欧·汤·西顿 著  
阿卡狄亚 译



**APTURE**  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王洛波 / (加) 西顿 (Seton, E.T.) 著; 阿卡狄亚译. -- 合肥: 安徽教育出版社, 2012.9

(西顿动物小说全集; 1)

ISBN 978-7-5336-6952-2

I. ①狼… II. ①西… ②阿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

篇小说—小说集—加拿大—现代 IV. ①I711.8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21681号

---

书 名: 西顿动物小说全集①狼王洛波

作者: (加) 欧·汤·西顿

插图: (加) 欧·汤·西顿

译者: 阿卡狄亚

---

出版人: 朱智润

选题策划: 阿卡狄亚

特约编辑: 张春孝

责任编辑: 王志丹

彩色插页: 明天插画

封面设计: 阿卡狄亚·张正文

---

出版发行: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www.press-mart.com>

安徽教育出版社 <http://www.ahep.com.cn>

(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398号, 邮编230601)

营销部电话: (0551) 3683010, 3683011, 3683015

印 刷: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: 0539-2925659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)

---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 印 张: 10 字 数: 140千字

版 次: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

---

ISBN 978-7-5336-6952-2

定 价: 22.00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

# 《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》

## 原版序言

这些故事都是真实的。

尽管我在许多地方离开了严格的史实界限，但本书所有的动物没有一个是虚构的。他们过的是我所描述过的生活，表现出来的英雄气概和个性特征，比我诉诸笔端的要鲜明得多。

我相信，那种司空见惯的含混笼统的论述大大伤害了自然天成的故事本身。一篇描述人类风俗习惯长达十页的概述，会取得什么令人满意的效果吗？如果用同样的篇幅来专门书写某个伟人的一生，效果不是要好得多吗？我描写这些动物时所努力遵循的原则，绝不是用漫不经心、充满敌意的眼光去看待一类动物的概况。我要书写的主题是：动物个体的真实个性，动物自己的真实想法。

由于我把一些动物拼凑在一起，上述观点听上去与具体的做法似乎自相矛盾，但是，记录的不完整性迫使我不得不这样处理。无论如何，在洛波、宾果和野马飞毛腿身上，几乎一点也没有背离事实。

农场主们一清二楚，1889年到1894年间，狼王洛波（《狼王洛波》）在喀伦坡地区过着狂放的传奇般的生活。按照他们的准确说法，他死于1894年1月31日。

1882年至1888年，宾果（《忠狗宾果传》）是我的爱犬，尽管在此期间，我曾到纽约进行过几次长期访问，关系时有中断，这一点我的曼尼托巴省的朋友都会记得。我的老朋友，坦恩农场的主人，会从文中得知他的狗到底是怎么死的。

野马（《野马飞毛腿》）生活在19世纪90年代初期，离洛波

的时代并不远。这篇故事是一篇严格的纪实文学，除了他的死亡方式尚存争议。一些证据表明，第一次被赶进畜栏时他被扭断了脖子。“老火鸡”现在在哪里，不得而知。因此我们无法向他请教，并加以断定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，乌利是两条狗的混合体：他们都是杂种狗，带有大牧羊犬的血统，被培养成了牧羊狗。《诡异狐狗乌利》的前半部分是一篇实录，至于那条狗后来的事，人们只知道他变成了一个凶残狡诈、杀羊成性的凶手。故事后半部分的细节实际上是根据另外一只狗写的。那是一只黄狗，与前一只类似，他长期过着两面派的生活：白天是只忠实的牧羊犬，夜里便成了嗜血好杀、大逆不道的怪物。这样的事情并不像人们所想的那么罕见。开始写这些故事以后，我就听说了另一只过着双重生活的牧羊犬，他凶残地虐杀附近的小狗，把这种登峰造极的暴行当成他夜间的一种娱乐活动。待主人发现了他的行径时，他已杀死了二十条狗，并把他们统统藏在一个沙坑里。他死的情况和乌利一模一样。

红脖子（《松鸡红脖子》）曾生活在多伦多北部的唐河谷地，我的很多同伴都记得他。他于1889年在宝塔山和法兰克堡之间的地方被害。我隐去了凶手的名字，因为我想揭露的是整个人类，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银斑点（《乌鸦大队长银斑点》）、野兔一只耳（《野兔一只耳的故事》）和狐狸维克森（《春田狐》）都是根据真实的动物塑造的。虽然我把他们同类中不止一个动物的冒险经历都集中到他们身上，但他们传记中的每一件事都来源于生活。

这些故事都是真的，这一事实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悲剧。野生动物的一生总是以悲剧告终。

这样一本故事集自然要暗示一个共同的思想——上一世纪会被称作道德寓意。毫无疑问，每个人都会找到一个自己中意的寓意，但我希望一些人会从中发现，一种同《圣经》一样古老的寓意表现得十分突出：我们和动物同属于一个家族。人类所具有的东西动物不会一点没有，动物所具有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也为人类所分享。



既然动物都是有七情六欲的生灵，只是同我们相比在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，因此，他们理所当然地应该拥有他们自己的权利。这一事实，白人世界刚刚开始认识到，但是早在两千多年前佛教徒就已经在强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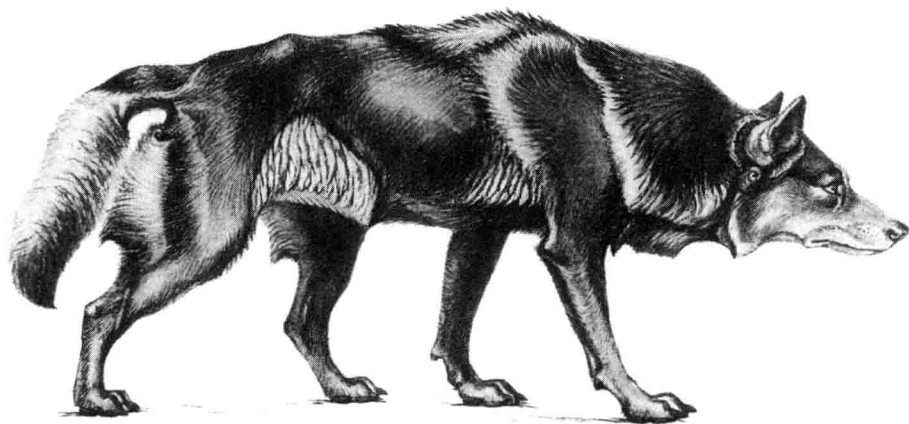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由我的妻子格雷斯·加勒廷·汤普森整理成册。虽然全书自始至终由我执笔，但是封面、扉页的设计以及总体编排主要是她的功劳。此外，她还对全书进行了校订，并承担了付印过程中机械单调的监印工作，在此我一并表示感谢。

欧内斯特·汤普森·西顿  
纽约市五马路144号  
1898年8月14日

*Ernest Thompson Seton*  


## 目 录

- 狼王洛波 1
- 贫民窟里的猫 24
- 英雄信鸽阿诺克斯 57
- 猎狗霹雳虎 73
- 懒惰的留鸟 84
- 北极狐传奇 87
- 走，追踪狐狸去 122
- 荒地野狼比利 128





# 狼王洛波

## 1. 喀伦坡的统治者

美国西部，有一个叫新墨西哥州的地方。在新墨西哥州北部，有一片辽阔的平原，一望无垠，它的名字就叫喀伦坡平原。喀伦坡平原是一个天然牧场，那里有丰茂的牧草，繁盛的牛羊，起伏不平的山地，还有几条可爱的河流。这几条河流穿越峡谷，最终全都汇入了一条大河——喀伦坡河。整个牧区的名字就是从这条河得来的。

很长时间以来，喀伦坡平原上存在着一个威力无边的统治者，它称王称霸，威力笼罩着整个牧区。

它，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只老辣的大灰狼——洛波。

洛波，是一个出色的狼群首领，墨西哥人管它叫做“狼王”。这个狼群在喀伦坡平原的牧场上为非作歹已经好多年了。因此，在牧场上生活的牧人们，没有不知道狼王洛波的。

只要洛波带着它那忠实的狼群一出现，牛羊就要被吓得失魂落魄，掉头就走；牧人们更是惊慌失措，充满了绝望：

“是洛波！是洛波来啦！”

“牛群又要倒霉了！又要有一些牛被弄死了！”

“我们是战胜不了洛波的，无论如何！”

在狼群中间，洛波不光身材高大很多，而且力大无穷，又非常狡猾。另外，它在夜晚的叫声也非常有名，是洛波的声音还是它伙伴的声音，人们一下子就能分辨出来。

一只普通的狼，哪怕在牧人的营地周围叫上半夜，最多也只能引起一点小小的注意：哦，这里有狼啊！可是，当狼王深沉的嗥叫



声从山谷里传出来的时候，看守人就会胆战心惊，坐立不安。直到天亮，它们才敢到牲口那儿去，看看又有多少头牛被祸害掉了。

洛波率领的狼群，数量并不多。这一点我始终不大明白，因为，通常来说，一只狼如果有了像它这样的地位和权力，总会招引上一大群随从的。

然而，洛波的随从，总共只有五个。也许，是洛波那残暴的脾气妨碍了狼群的扩大吧。

不过，这些随从，每一个都是赫赫有名的，它们个个身材高大，勇猛无比。比如，狼群的副首领“巨人”，身材就大得惊人——当然，无论在身材方面还是在勇敢方面，跟狼王还差得远呢！

狼群里还有一只美丽的白狼，墨西哥人管它叫布兰卡，大家都猜它是母狼，说不定和洛波还是一对儿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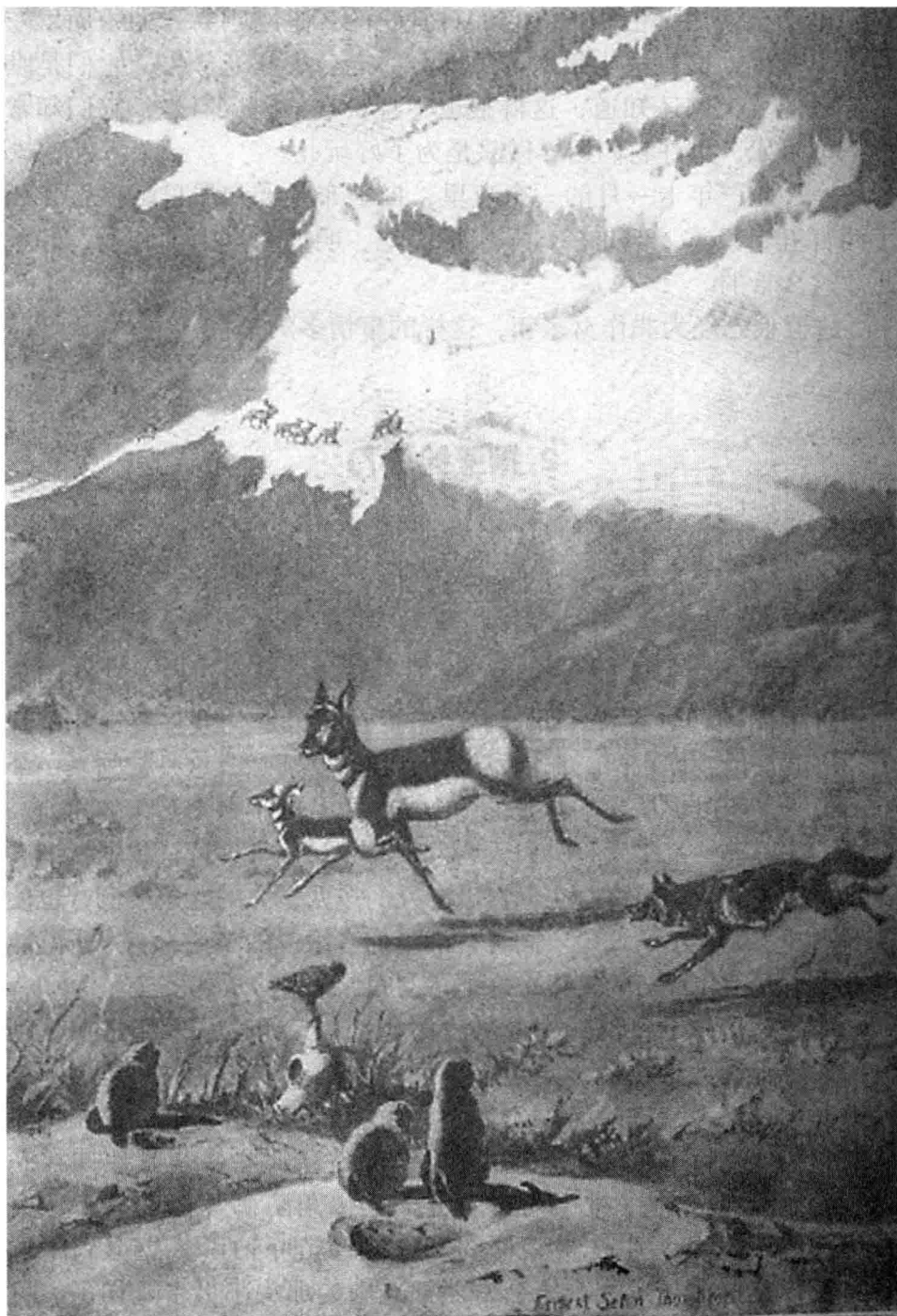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还有一只动作特别伶俐的黄狼，奔跑速度奇快。按照流行的传说，它曾经好几次为这群狼抓到过羚羊。

实际上，牧人们对这些狼真是太熟悉了，因为他们常常看见它们，也常常听到它们；它们的生活，跟牧人们的生活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。但是，牧人们却恨透了这些狼，巴不得马上就干掉它们。

喀伦坡的牧人们，谁都会愿意拿出许多头牛的代价，来换取洛波狼群里随便哪一只狼的脑袋。可是，这些狼似乎刀枪不入，根本不把大家的捕杀放在眼里。它们看不起所有的猎人，嘲笑所有的毒药，并接连不断地从喀伦坡牧人们那儿抢走牲口。

据很多人的说法，它们已经达到了每天一头牛的程度。它们为非作歹已经至少有五年了，照这个估算起来，这群狼已经弄死了两千多头最肥最大的牛羊，因为，大家都很清楚，它们每次总是拣顶好的牲口下手的。

一般来说，狼经常饥不择食，但对洛波它们来说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。这群海盗似的冒险家，从来都是温饱无忧，所以吃起东西来还嫌好嫌坏，挑剔得厉害呢！随便哪种动物，只要是自然原因死掉的，有病的，腐烂了的，它们都不会碰，就连牧人宰杀的东西，



它们也不会去沾哪怕一下。它们日常吃的，是刚刚弄死的一周岁左右的小母牛，而且只吃最嫩的那部分。老公牛和老母牛，它们是瞧不上眼的。大家还知道，这群狼也不喜欢吃羊肉，但是，它们却常常把羊杀死，也许它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好玩儿。

一八九三年十一月的一个夜里，白狼布兰卡和那只黄狼就弄死了两百五十只羊，但是一口羊肉都没吃，明摆着是为了有趣、好玩儿才这么干的。

这群狼已经为非作歹多年，这样的事情多的是！

## 2. 狼王的威力

为了消灭这群狼，牧人们挖空心思，每年都试用了许多新的办法，但是毫无用处，它们还是照样为非作歹，丝毫不受影响。人们出了一笔很高的赏金，悬赏洛波的脑袋，但还是没用。有人甚至用了二十种不同的巧妙方式，设置毒药来捉它，可是全被它发觉并避开了。洛波只怕一样东西，那就是枪，它还非常清楚，这一带的人，个个都带枪，所以它从来不会袭击一个人，也从来不暴露在人的面前。没错，这群狼的策略就是：白天，发现有人，不管远近，拔腿就溜。同时，洛波只允许狼群吃它们自己弄死的东西，它的这条惯例，也使狼群避开了无数次的危险。同时，洛波拥有敏锐的嗅觉，一下子就能够分辨出人手和毒药的气味，这更是彻底保证了狼群的安全。

有一次，一个牧人听到老洛波那熟悉的嗥叫声——那是在鼓励狼群冲锋呢。牧人偷偷地走过去，发现这群狼正在一块凹地上围攻一小群牛。洛波坐在一旁的山坡上，布兰卡和其余的狼，正在拼命地向它们看中了的一头小母牛进攻。但是，那些牛紧紧地挨在一起，牛头朝外，用一排牛角对着它们。牛角防御阵似乎是无法突破的。终于有几头牛，被狼群的又一次冲击吓怕了，想退到牛群中间去，狼群抓住了这个机会，才把选中的那头小母牛弄伤了。可



是，那头小母牛还是一个劲儿地顽强抵抗。战斗就这么持续下去。终于，洛波对它的部下失掉了耐心，它奔下山坡，深沉地嗥叫了一声，就向牛群猛扑过去。牛角阵一看见它，顿时吓得散了伙。洛波纵身一跳，就跳到了牛群当中。这下，牛群就像一颗爆炸的炸弹似的，没命地四下乱窜。那头小母牛也要逃开，可是还没跑出多远，就被洛波扑住了。它抓住小母牛的脖子，运足力气猛地往后一拉，把它重重地摔在地上。这可是一次沉重的打击，小母牛被摔得四脚朝天。洛波的部下很快扑到这头可怜的小母牛身上，几秒钟工夫，就把它弄死了。洛波并没有参加弄死小母牛的工作——它把这头倒霉的小牛摔倒以后，很神气，好像在说：

“瞧，你们这不是浪费时间吗？早就该搞定了！”

这时，那个牧人骑着马赶来，大声叫喊。像平时一样，这群狼马上就跑掉了。牧人正好带着一瓶毒药，于是赶忙在死牛身上下了三处毒，然后才走开了。他知道，这群狼肯定会回来吃牛肉的，因为这是它们自己亲手弄死的东西。

第二天早晨，他回到那儿去，想去查看一下那些中了毒的狼。





到了那里后，他发现：这些狼确实来吃过牛肉，只是所有下过毒的地方，都被小心地撕割下来扔在一边了；剩余的部分，则被美美地吃掉了。

害怕这只大狼的牧人一年比一年增多，悬赏洛波脑袋的赏额，也一年比一年提高了。直到最后，竟提高到了<sup>一</sup>千美金。这在当时真是一笔前所未有的巨额赏金——就算是悬赏捉人，有好多还不到这个数目哩！

有一天，一个名叫坦纳瑞的德克萨斯牧人，看中了这笔赏金，骑着马来到了喀伦坡的溪谷。他拥有一套专门的捕狼装备——最好的枪、最快的马，还有一群大狼狗。他曾经带着这群大狼狗，在西弗吉尼亚辽阔的平原上捕杀过许多狼，现在他信心百倍：用不了几天，洛波的脑袋，就会挂在自己的马鞍子上了。

一个夏天的早晨，在灰蒙蒙的曙光里，他们雄赳赳气昂昂地出发打狼去了。很快，那群大狼狗就用快乐的吠叫声报告：他们已经找到了狼群的踪迹！又走了不到两里路，喀伦坡的灰狼群就出现在了视野当中。于是，这场追猎开始变得更加紧张激烈。

狼狗的任务，只是死盯住狼群，好让猎人赶上来打死它们。一般来说，在广阔的德克萨斯草原上，这么做是很容易的。可是在这儿，一种新的地形发挥了作用，这也说明洛波挑选的地方是多么地好。喀伦坡乱石参差的溪谷和它的众多支流，把大草原分割得四分五裂。现在，狼王马上向最近的那条支流跑去，过了河，就把骑马的人摆脱了。这时候，它的狼群分散开来，于是，追猎的狼狗也跟着分散开来。可是它们跑了一段路后，又重新集合起来，而那些狼狗当然是来不及一下子到齐的。这么一来，这些狼在数量上就不再占劣势了。它们掉过头来，扑向后面的追猎者，不是把它们弄死，就是把它们咬成重伤，无一幸免。

当天晚上，坦纳瑞一检查，发现他的狗只回来了六只，其中还有两只浑身被扯得稀烂。后来，他又作了两次努力，想搞到狼王的脑袋。可是，这两回的运气都不比头一次强。而且，在最后一次捕猎中，他那匹最得力的马也摔死了。因此他气呼呼地放弃了这次打



猎，回到德克萨斯去了。打败了坦纳瑞和他的猎狗，洛波更专横、更猖狂了。

第二年，又有两个猎人来到这里，下定决心要拿到这笔赏金。他们俩相信：自己一定能够把这只赫赫有名的狼消灭掉。第一个人卡隆，用的是一种新发明的毒药，投放的办法，也跟以前完全不同；另一个是法国籍加拿大人拉洛克，不光用毒药，而且还要在上面画上一些符并念上一些咒语来帮忙，因为他坚信：洛波是一只地地道道的“狼妖”，绝不是用普通办法可以消灭掉的。但是，对这只灰色的恶魔来说，这些配制巧妙的毒药、画符、念咒什么的，全都不顶事儿。它还是和以前一样，照常到处游荡，照吃不误。不到几个星期，卡隆和拉洛克都绝望地放弃了原来的计划，到别处打猎去了。

一八九三年的夏天，乔·卡隆在捕捉洛波失败之后，又碰上了一桩丢脸的事。这件事似乎也说明了这只大狼确实瞧不起它的对手，而且对自己有着绝对的自信。卡隆的庄园，坐落在喀伦坡河的一条支流旁边，在一个风景幽美的溪谷里。就在这个溪谷的岩石堆里，离开乔·卡隆家不到一千码的地方，洛波两口子选择在那里建巢穴，为生儿育女做准备。整整一夏天，它们在那儿弄死了乔·卡隆的牛、羊和狗，安安全全地待在凸凹不平的岩壁深处，嘲笑他的那些毒药和捕狼机。乔·卡隆呢，也枉费心机，想用烟火把它们熏出来，或者是用炸药去炸它们。可是，它们都毫毛无损地逃开了，并且还和以前一样，继续干它们抢劫破坏的勾当。

“去年整整一夏天，它就住在那儿，”乔·卡隆指着那块岩石说，“我对它一点办法都没有。在它面前，我真是一个大傻瓜！”





### 3. 狼王的智慧

以上就是我从牧人们那儿收集来的故事。

一八九三年秋天以前，听到这些故事，我觉得那根本就是在瞎说。但后来，当我自个儿认识了这个狡猾的强盗，对它有了深刻的了解以后，我才明白：原来那些传说全都是真的。

几年以前，我当过猎狼人，可是后来，我换了另一种职业，把自己拴在写字台上。现在，我正好想换换环境。就在这个时候，一个在喀伦坡做牧场老板的朋友发来邀请，希望我能对这帮强盗干点什么。于是，我就接受了他的邀请，来到了新墨西哥。因为急着想要认识认识这位强盗头儿，我尽快地赶到了这个地区的山地里。我花了一些时间，骑着马四处转悠，想了解一下周围的环境。

给我带路的向导，常常指着一堆还粘有皮肉的牛骨头说，“看，这就是它们的杰作。”

我现在已经很清楚，在这个崎岖不平的地区，想用狗和马来追捕洛波是毫无用处的。因此，行之有效的办法就只有用毒药和捕狼机了。而目前，我们还没有足够大的捕狼机，于是我就用毒药干了起来。

关于用来捕捉这条“老狼精”的上百种的办法，我用不着再详细讲了，像番木鳖硷、砒霜、氰化物或是氢氰酸的化合物，没有一种我没试过。凡是能用来当诱饵的肉类，我也统统用遍了。但是，一个早晨又一个早晨，当我骑着马去查看事情的结果的时候，总是发现我所花费的心血全都落了空。

这条老狼王太狡猾了！

只要举一个例子，你就可以看出它那令人拍案叫绝的智慧。

有一次，我学习一个老猎人的经验，把一些奶酪跟一只刚宰掉